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玟霓

電 話：02-7736-7445

電子郵件：e-j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02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0276A00_ATTCH7.odt、0070276A00_ATTCH8.odt、
0070276A00_ATTCH1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及「112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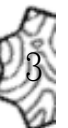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24日師大英語字第1121014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與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新加坡SmartEdu Consultancies共3單位合作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公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 - (二)課程類型及日數：包含英語教師口說教學工作坊(3天)、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天)及英語教師探究式教

教育局 1120602



AEAA1123048289



學工作坊(3天)共3類課程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除英語教師探究式教學工作坊僅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共4區辦理外，其餘課程均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共5區辦理，各區辦理日期詳簡章柒、辦理期程；各縣市教師所屬報名區域如下：

- 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共6縣市。
- 2、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共5縣市。
- 3、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屏東縣共5縣市。
- 4、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共3縣市。
- 5、離島：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共3縣市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由縣市教育局(處)薦送教師報名參加，並督導獲薦送教師依限完成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詳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)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。

(七)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(八)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將旨揭工作坊報名簡章相關訊息轉知轄屬學校，並請貴局(府)依報名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二之

(一)所列人數，推薦轄屬國中小英語教師(各縣市薦送人數

詳報名簡章，請優先薦送各校語文領域—英語文召集人)，並請督導各校教師於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另請貴局(府)於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參與旨揭工作坊教師清冊(如附件)函送臺師大，並副知本署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貴局(府)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順利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(電話：02-8978-1143、02-7749-6539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@gmail.com)或黃馨瑩小姐(電話：02-8978-2839，電子信箱：ntnu.workshop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羅美蘭副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